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

(一) 過去三年每年各懲教院所膳食開支及在囚人士人均膳食開支為何？

(二) 過去三年每年各懲教院所膳食在囚人士有關飲食事宜的投訴數字為何？

有囚友反映，指懲教署只容許佛教徒選擇素食，但如果稱自己是生活習慣而需要食素，署方則不容許素食餐，標準不合理。就此，可否解釋膳食選擇的標準，為什麼生活習慣不可以成為合理的理由？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0)

答覆：

(一) 過去3年，懲教署機構膳食的實際開支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機構膳食 實際開支(元)	8,900萬	7,722萬	7,800萬

現時每名在囚人士每日平均食材成本約為24.6元。

(二) 過去3年，在囚人士有關膳食安排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有關膳食安排的投訴(宗)	89	95	96

懲教署按《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A條的規定，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認可，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現時共有四款主要膳食餐類，以配合在囚人士的健康、膳食和宗教需要。四款主要膳食餐類分別為：以米飯為主的第類餐、以咖哩和薄餅為主的第二類餐、以薯仔和麵包為主的第三類餐及全素食的第四類餐。

在囚人士可向管方提交轉換餐類的申請，管方會因應在囚人士的健康、膳食和宗教需要，就每宗個案作出個別考慮。

- 完 -